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0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现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问询函的回复进行了修订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